

「東亞銀行信用卡 x 千色 Citistore 高達 8%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及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
3. 於推廣期內，持卡人憑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於千色 Citistore（「商戶」）香港店舖（「參與店舖」）作全數簽賬以享以下優惠。
4. 除特別註明外，參與店舖是指商戶門市包括 荃灣店、元朗店、馬鞍山店、將軍澳店及屯門店。優惠一不適用於荃灣店之 Pokka Café、A-1 Bakery、華御結、Pacific Coffee、茶木、Zoff、荃灣及馬鞍山店之賞茶及元朗店之美國冒險樂園之消費交易。
5. 持卡人須於簽賬當日於商戶指定換領地點出示其合資格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消費單據正本」）以換領以下優惠（「優惠」）：

優惠 1：HK\$50 千色 Citistore 購物禮券一張（「購物禮券」）

於商戶即日單一簽賬淨額滿 HK\$600 或以上，即享 HK\$50 購物禮券一張。每位持卡人每日只限換領合共 HK\$200 購物禮券，於整個推廣期內只限換領合共 HK\$800 購物禮券。

優惠 2：商戶優惠- 於 POKKA Café（千色 Citistore 荃灣分店）消費滿 HK\$350，即送迷你格格多士 1 份或皇牌特式咖啡豆 100 克 1 份；晚市惠顧 M7 和牛鐵板連套餐組合，即可升級龍蝦湯（1 客）或 藍山 1 號咖啡（1 杯）- 於鯉魚門紹香園消費滿 HK\$300，即享 95 折。

優惠 3：指定貨品 95 折（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0 日）

6.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
 - i) 電子錢包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PayMe 及 WeChat Pay HK）；
 - ii) 購買指定貨品、購買任何購物禮券、網上購物、取消或退款交易，以及參與店舖決定之其他類別；
 - iii) 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店舖消費單據及簽賬存根；
 - iv) 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交易。
7. 第三方支付程式（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雲閃付）將被計算為簽賬要求內。持卡人須於換領獎賞時，須向千色 Citistore 出示其本人簽賬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合資格流動支付所綁定之合資格電子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付款收據正本／合資格流動支付之交易記錄截圖以換領本推廣。
8. 有關換領購物禮券，持卡人須符合以上列明之簽賬要求，只計算簽賬淨值例如折扣後使用禮券/現金券/優惠券後之剩餘金額。優惠 1 只可在消費當日兌換。每張有效收據及簽賬存根只可換領購物禮券一次。已

標記的合資格收據不能再次用於兌換其他獎勵或其他推廣活動的禮品/獎賞。

9. 推廣期內，優惠 1 可供換領之購物禮券數量合共 6,000 張。名額將於每星期一發放。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推廣期	名額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	首 850 個合資格交易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	首 1,490 個合資格交易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	首 1,430 個合資格交易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	首 660 個合資格交易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首 610 個合資格交易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	首 480 個合資格交易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	首 480 個合資格交易

10. 持卡人須於簽賬當日及換領時間內親臨商戶之換領地點換領，不可授權他人辦理。換領時間與參與店舖營業時間相同。
11. 換領獎賞時，商戶有權登記合資格收據相關簽賬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的首六位及尾四位數字（及相關手機支付交易及綁卡截圖，如適用），及合資格收據之消費金額，並拍攝／複印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作內部參考用途，而持卡人須簽收作實。持卡人於本推廣活動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一概保密，但將交由參與商戶工作人員做記錄用途、內部行政及商戶購物禮券換領資格核實及換領安排之用。持卡人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有關個人資料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3 個月內銷毀。
12. 消費單據正本必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及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而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全名及其簽署（如適用），如未能於換領時出示信用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等資料相符之有效消費單據、簽賬存根正本及有效信用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持卡人將不可換領購物禮券。發票逾期無效。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之發票。
13. 所有換領購物禮券之消費單據正本經確認後將會被店舖職員蓋印，方為成功換領。如有退貨，須退回有關購物禮券，任何多於簽賬要求之簽賬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如持卡人已換領或使用購物禮券，而用作計算獎賞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本行保留從信用卡賬戶內扣回與購物禮券同等金額的權利。
14. 購物禮券於發出後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或兌換現金，並須受商戶的使用條款約束。
15. 購物禮券只適用於下一次交易使用，不可即時扣減該單交易。購物禮券不設最低消費條款，不設找續，但餘額必須以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
16. 購物禮券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須根據列印於其背面之條款及細則使用。

17.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本行及商戶將即時取消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並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購物禮券之權利。
18. 有關優惠 2 及 3，如商戶調整價格或更改產品款式，恕不另行通知。
19.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或其他貨品/服務，亦不可與商戶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優惠貨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售完即止。
20. 商戶將收集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作是次推廣活動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受商戶之私隱政策所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持卡人向商戶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
21. 所有有關優惠之圖片、產品價錢及產品資料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客戶如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倘持卡人對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24. 東亞銀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pple、Apple Pay 及 Apple 標誌均為 Apple Inc. 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Android 及 Google Wallet 均為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